



# 論最近廣東廢毫改元

崔曉岑

最近自華南傳來消息，宋子文氏以財政部命令，實行廢毫改元。自

六月二十一日起，對申匯兌一律不用廢毫，在廣東方面由中、交三銀行，以法幣按一元合一四·四毫收回毫券。毫券自明年一月一日起，一律作廢。凡以廢毫計算之契約等，在法律認為無效。此種措置，可謂幣制上一大改革。吾人按國民政府成立以來，幣制上之大改革有四：(一)曰民國十九年二月一日海關金單位之採行。(二)曰民國二十三年三月二十一之廢兩改元。(三)曰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三日之法幣政策。至最近廢毫之廢，成爲四矣。廣州爲西南各省金融中心，廢毫廢則幣制統一爲進一步之完成。其重要性不亞於上海之廢兩改元。其影響所及，不只一端。如國內匯兌、國外匯兌、香港匯兌，以及發行集中問題，在在均發生變化，諸多改善之處，特爲文論之。

## 一 廣東對外之經濟關係

廣東爲我國通商最早之商埠，其對外貿易年年爲入超。但是以廣東通商早而人民賦冒險性，故人民年有出口。每年在外華僑匯款回廣東，不但能抵補入超，反而有餘。以該省握西南各省門戶，故其商業金融地位，爲各省領袖。以是廣東之毫洋與雲、桂各省，咸發生相當關係。茲將廣東七年來入超及人民出口暨華僑匯款統計如下：

年	份入超數額	出國人數	華僑匯回款項
民國十九年	七九、二六三、八九四	—	—
民國二十年	一二四、二〇八、七一四	—	三四五、二〇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一年	二二一、七二〇、八四九	二、〇三五	二七一、七〇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二年	一七四、七二一、八三五	二、四四二	二五三、八〇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三年	七四、五二七、三四三	四、〇六八	一八五、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四年	七五、〇〇一、二四七	四、〇五八	二六八、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二十五年	四六、四四二、九七五	五、七三四	—

### 二 廣東何以用毫洋為本位

廣東既為對外通商最早商埠，故外國洋元自流入最早。我國向以兩計銀，在廣東有廣秤其時洋元流入，行用既便，其市價超過實價。雖中國會數度擬自鑄銀元，然未能實行。至光緒十三年張之洞督粵時，始開始仿造洋元，自行鑄造。此一八八七年事也。但清時銀本位與銀單位輕重問題，迄無正式解決，銀元使用仍按其輕重及市面需要而有市價。且廣東地近香港，香港本有單毫雙毫。該省於是亦仿造小銀元，為一毫及兩毫。廣東之鑄造銀輔幣遠在光緒十六年。然清季未嘗能實行十進制輔幣之成色較低，惡幣驅逐良幣，本有定理。鑄造毫洋自較大洋為有利。況毫洋與香港毫洋相髣髴，既不若大銀元之笨重，而有零星支付之便。於是毫洋雖漸普及，直取大洋地位而代之。及民國以來，廣東向為特殊局面，於是造幣廠自行鑄造毫洋，不復鑄造大洋。茲將廣東歷年來所鑄造廣毫統計如左：

廣東造幣廠歷年鑄成毫幣數目表(單位：毫銀元)

年	份	一角銀幣	二角銀幣	幣合	計
民國一年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二年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七,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三年		六,二七〇,〇〇〇	八,三二〇,〇〇〇		一四,五九〇,〇〇〇
民國四年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八年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九年	五九,〇〇〇,〇〇〇	五九,〇〇〇,〇〇〇	一一八,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十年	八,〇〇〇,〇〇〇	八,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〇〇〇,〇〇〇
民國十三年	七,九五七,〇〇〇	七,九五七,〇〇〇	一五,一五四,〇〇〇
民國十七年	五,〇七六,〇〇〇	五,〇七六,〇〇〇	一〇,一五二,〇〇〇
民國十八年	四,八六六,〇〇〇	三,四四七,一七〇	八,三一三,一七〇
民國十九年	六,六九四,〇〇〇	六,六九四,〇〇〇	一三,三八八,〇〇〇
民國二十年	五,五九六,〇〇〇	五,五九六,〇〇〇	一一,一九二,〇〇〇
合計	五,八七二,〇〇〇	三,七三三,三三〇	九,六〇五,三三〇

以上統計，雖未足以語廣東所流通毫洋數額，然縱令其流通於各省，亦足以代表廣毫勢力矣。昔者嘗怪大洋先自廣東流入而仿造大洋又在毫洋之先，何以廣東及西南各省獨用毫洋？徵之於粵省專家，得以上指示，雖不中不遠矣。統計廣東所以採用廣毫為本位，雖民國三年國幣條例頒佈後，而大洋反不能普及者，不外以下數因：

- (A) 廣東地近香港，仿造之廣毫與香港輔幣類似。
- (B) 大洋之成色高，而毫洋成色低，成本輕則利於鑄造，故毫行之鑄造多。
- (C) 清季既未能維持十進，大洋本重價昂，毫洋輕而易行。
- (D) 政治原因，廣東自民國以來，或與北方政府對峙，或維持特殊局勢，雖在國民政府統一之下，猶不能免。
- (E) 金融原因，廣東金融操之於銀業，銀業既維持毫洋為本位，安於舊習，則大洋不易通行，中交兩行先曾有發行大洋券，而未能

通行於此可知矣。

以上五條，前三條為毫洋在廣東之所以採行，後兩條為廣毫所以能保持至於今日。

### 三 毫洋毫券大洋與大洋券

毫洋成色重量至不一律，據原來規定雙毫成色為銀八〇四·銅一九六。重量庫平一分四釐三三。每枚含純銀·〇二八一錢。但以鑄造者咸因以為利，故成色重量每況愈下，私鑄百出，益不堪問。據耿愛德氏所著中國貨幣論一書所載，每雙毫所含純銀為三·五一格蘭。此不過一種估計而已。廣東既以毫洋為本位，故發行上以毫洋計算為便，然大洋既經定為國幣，則大洋券自應發行，故廣東所發行之鈔券有兩種，曰毫券，曰大洋券。而大洋券終不若毫洋券之通行。

### 四 新幣制政策後廣東省政府收買白銀與毫券之發行

當民國二十四年，中央政府決定實行法幣，集中現銀之時，廣東政府雖處於陳濟棠特殊局勢之下，表面上對於新幣制政策，亦起而響應。於是廣東省銀行遂增發毫券收買白銀。其收買白銀與中央政府不同。係以加二收買毫洋。而以加四四收買大洋等。從此所謂廣毫，非昔日之毫洋，而成為省銀行所發之毫鈔矣。今日廢毫改元，亦不過廢此毫券耳。

茲將省銀行所收買之白銀統計如下：

廣東省銀行收買白銀數量表

種類	類數	量(單位元)	仲合省券率	仲合省券數(單位元)
毫銀		103,811,955.00	@	113,731,124.00
大洋		1,855,525.00	@	2,756,925.00
銀磚等		1,377,875.35		3,895,545.35
洋毫		38,038.60	@	52,833.90
合計				120,316,428.25

### 五 政治統一後省銀行維持毫券對申匯之運用

自陳濟棠出走之後，廣東統一，同時省銀行亦由顧季高氏為行長。政局定後，毫券既為廣東省惟一紙幣，其先決問題，厥惟毫券對法幣之比率問題。各方意見紛歧，最後當局決定暫照加五維持。由省銀行買賣申匯。質言之，即為每十元合毫券一百五十毫左右。然則此時省銀行何以維持？曰特匯兌基金。此種基金自何處得來？曰一呈請財政發給公債一千萬元。由所收存之現毫九百萬元，向上海中、交三銀行領用法幣一千五百萬元為平匯基金。既有基金，則每遇毫券對上海法幣跌價時，省銀行賣出申匯，以提高毫券價值。倘遇毫券漲價時，則省銀行買進申匯。如此反復運用，故能維持毫券對法幣匯價。在十元對一百五十毫之間。自去年八月至今日，上下無大變動。較之以前申匯高下可差四十餘

111434 毫者，不可同日而語矣。雖然此種辦法，不過維持匯兌平衡而已。而廣東之紙幣仍為毫券，距幣制統一之期尚有所待。必使法幣行於廣東，毫券廢除而後可。最近之解決，蓋即此也。

## 六一四四比率之決定

粵省既經統一，毫券對申匯又略穩定，其次問題，為如何決定毫券對法幣之比價。各方意見至不一致。自去年八月後，政府命省銀行維持加五比率後，各方甚多意見發表。

(A) 勸勤大學商學院長李泰初氏，認為加五比率，為壓低毫券價值，足以提高粵省物價，影響於一班人民生活。主張加三。

(B) 廣東商會主張平換，即十毫兌法幣一元。

(C) 中山大學教授黃彬元氏，主張加六，認為加三加五，或加四四，使毫券價值仍高。

(D) 主張採用一四四比率者，為廣東經濟研究會。其理由(甲)以爲收回白銀時，人民係以大洋以元換得毫券一四四。若驟加變更，在一四四之上，為加五加六等，不啻奪人民從前出賣白銀之權利，亦即減少全省人民之資金。(乙)中央既決定小洋十二角，合大洋一元。粵省按毫洋兌毫券十二角收回，以比率伸合適得大洋一元合毫券一四四。(丙)對外匯價中央定爲一元合英匯一先令兩便士半。即爲十四便士半。今若規定毫券爲一四四。則

每一毫略等於一便士，在外匯上容易計算(丁)與昔日兩元之比價相同。往日每銀一兩合洋一元一角四分。今規定一元合毫券一四四。人民易於認識。

吾人據以上各方主張，加五與一四四，相差尙微，除主張加五與一四四之外，不外主張低定與高定兩種。加三之主張，即使毫價抬高。而加六主張，即成壓低毫價之局。對於幣制之穩定，失之高或失之低，在在均足以影響各種階級之不同。歷來成爲爭辯問題。顧不只廣毫而已也。然吾人平心而論，似覺一四四之比價，最爲公允。在宋氏南下之時，對申匯兌已不爲加五，而爲四五、四六等，則一四四之比價，已合乎實際而爲當局所決採矣。

## 七 廢毫改元統一幣制之規定辦法

此次政府所採行廢毫改元辦法規定四項：

(1) 自民國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所有粵省公私款項及一切交易之收付，與各項契約之訂立，均應以國幣爲本位。如再以毫券收付或訂立者，在法律上爲無效。

(2) 廣東省銀行廣州市銀行所發毫券，截至本年六月十九日止，共計三萬三千七百八十四萬九千元。自六月二十一日起以一四四爲法定比率，折合國幣。在本年年底以前，按比率照常行使。但以國幣照法定比率交付者，不得拒收，違者嚴懲。

(3) 廣東省銀行廣州市銀行所發毫券，自即日起，由中央、中國、交

通三銀行及廣東省銀行，按照法定比率負責以國幣陸續收回。

(4)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廣州分會，對於尚未收回之毫券，應隨時維持所有比例之現金準備。

以上辦法除函廣東綏靖主任公署、廣東省政府、廣州市政府、布告週知，并呈行政院備案。此外另有改革粵省幣制實施辦法七條。

(A)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廣州分會，應於本年六月二十一日公佈截至六月十九日止，毫洋發行總額，暨現金準備總額。

(B) 該項毫券發行總額公佈以後，不得再行增發。

(C) 自本年六月二十一日起，中央、中國、交通三行兌回毫券，應逐

日送交發行管理準備委員會，廣東分會轉賬，其現金準備，由該分會就

庫存實際現金成份，照轉各該行之賬。至應補足之保證準備金，以整理

廣東金融公債補足之。其未轉賬之現金，應為市面實際流通毫券之準備，即責任發行準備保管委員會廣東分會負責管理。

(D) 廣東省銀行兌回之毫券，應逐日送交中央銀行廣東分行，彙

總向分會轉賬。

(E) 中央、中國、交通三行、廣州分行，逐日兌回毫券，及轉賬現金準備

備數目，應逐日報告各該總行轉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彙報財政部。

(F)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廣州分會，應將逐日兌回毫券數目及

現金準備轉賬數目，報告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并由該分會將兌回毫

券數目，每半個月登載廣州報紙公告一次。

111435

(G) 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廣東分會，對兌回之毫券，於每次公告後，應將該券截角，並將角身一部送交廣東省銀行存查，并報告廣東省政府備案。其所截之角，每屆月終彙送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驗銷報部。

自以上辦法公佈後，廣州之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分行，遂於六月二十一日公佈發行及準備總額如下：

(甲) 廣東省銀行發行總額三萬二千九百一十八萬九千元。準備金總額三萬二千九百一十八萬九千元。內計現金準備二萬一千二百七十二萬九千元。保證準備金一萬一千六百四十六萬

元。

(乙) 廣州市立銀行發行總額八百六十六萬元。準備金總額八百六十六萬元。內計現金準備四百三十二萬元。保證準備金四百三十二萬元。

合計發行總額三萬三千七百八十四萬九千元。內計現金準備二萬一千七百零四萬九千元。合百分之三十六云。然於廢毫改元之先，國

幣之發行，銀行已有中央、中國、交通、中農四銀行。惜無正式統計，或謂在五千萬元左右。將來毫券作廢，各銀行之發行可突飛猛進矣。

## 八 結論

此次政府所以決然廢毫改元，非無所犧牲也。如毫券自收買現銀之後，皆新券發出。一經收回作廢，則印刷費損失，此固淺而易見者。然政府之所以出此者，固鑒於幣制須要統一，金融系統理應完整不容其分

111436 割也。經此改革之後，必於物價問題、國內匯兌、國外匯兌及發行鈔票問題，在在均受影響，處處發生變化。今依次論之。

(1) 物價必稍稍抑下，然無大害。吾人於粵時收買白銀時，省銀行曾以十二角毫券收買十角毫洋，當時物價一時表示上漲為一成光景。蓋物價由錢幣單位所表示，單位既小，則物價上昇，今所定一四四比價，較前所暫定之加五標準，既略為提高，毫券提高，則各種物價當表示下落，而以外來物價向以法幣計算者為尤甚。此自然之理也。物價跌則壓抑生產與貿易，黃元彬氏所以力主加六者，得勿有鑒於斯歟。然幸而國內外物價均有一致上漲之勢，此種下跌現象，程度有限，諒無大害。不久即可使各業安然恢復。

(2) 國內匯兌問題，從此可以解決。昔者粵省既習於毫洋與國內各地匯兌因錢單位之不同，於是匯兌問題幾如國際匯兌。今既以國幣為法幣，則無所謂匯兌問題。故自六月二十一日起，上海各銀行概以法幣匯粵，對粵匯兌一如其他內地各埠，然不過僅加手續費而已。

(3) 國外匯兌亦將與上海一致。毫券既經去銷，則法幣通行，在粵之法幣亦猶上海之法幣也。上海法幣對外匯價，既定為一先令兩便士半，則廣東之對外匯兌亦將穩定於此率矣。

(4) 香港與廣州之匯兌亦將穩定。廣東地近香港，一向對外匯兌多半經港紙計算。而港紙與廣毫間之匯價至不穩定。雖在中央實行法幣之後，去年一年中，廣毫對港紙市價，每千元港合廣毫最高曾達到一

九六〇，最低曾降至二二八五。其漲落之劇，可以想見。今廢毫改元，我國國幣與香港港紙，統與英鎊穩定，則對港匯兌亦可穩定矣。

(5) 粵省金融關係，將與上海益形密切。以前廣毫與港紙關係密切。一有風潮，則粵人多收買港紙，對外匯兌亦經過港紙計算，不啻視港紙為標準。今改制之後，對港關係雖不能斷絕，然不似從前之急切，而對申關係必日益形密切矣。

(6) 發行上之漸趨統一。昔者粵省處於特別局勢之下，不單省銀行為發行機關，而市銀行亦發行毫券。中、中、交三大銀行反未能發行。今既以法幣收回毫券，從此省銀行與市銀行之發行權去銷，而轉移於三銀行矣。

(7) 金融機關之營業興衰問題，廣東金融業操之於銀業。所謂銀業，乃係銀號一如上海錢莊然。此種銀號圖利於幣制複雜，得有所操縱。今廢毫改元，其影響於銀業亦如上海廢兩改元之影響於錢莊。雖不能謂改制之後，銀業即無立足地。然減少一種營利事業，則其勢力必減。起而代之者，大有新式之銀行在也。

以上所論，乃改制後之自然結局，然其影響所及尚不只廣東一省。蓋西南各省率多以粵省之馬首是瞻。粵省改制則廣西、雲南可靡然從風。吾人於論斷之餘，不禁慶幣制之更趨統一，金融之益形完整，而樂觀經濟建設之易於成功也。